

## 第 61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紀錄 目錄

- 壹、宣佈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 柒、提案討論

<p>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0-61-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p>	1
<p>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0-61-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等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p>	4
<p>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0-61-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p>	7
<p>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0-61-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p>	15
<p>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0-61-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改。</p>	17
<p>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0-61-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請同意102學年度增設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招生名額原則七名，但得依100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96147函，於招生名額20名內彈性調整。</p>	18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0-61-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19

<p>案由：擬請同意暫緩生科院102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p> <p>決議：同意「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暫緩實施。</p>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0-61-A08】</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20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0-61-A09】</p> <p>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訂定「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24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0-61-A10】</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草案)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表及申請表」，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26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0-61-A11】</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產學績優教師部分配合增列「計畫執行件數」。</p>	32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0-61-A12】</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廢止。</p>	34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0-61-A13】</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廢止。</p>	35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0-61-A14】</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廢止。</p> <p>附帶決議：101年3月所召開之審查會，可追溯100年度全年度績效累計核獎。</p>	36
<p>以下議案於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繼續討論(100年12月12日)</p>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0-61-A15】</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39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0-61-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43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0-61-A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5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俟本屆任期屆滿，再依修正後要點改選。	46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0-61-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條文第13條保留，請人事室依教育部來函重新研議條文後，再送會討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研議相關不續聘之執行規範，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49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0-61-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保留，請人事室依教育部來函重新研議更妥適條文，再送會討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51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0-61-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2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0-61-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及「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53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0-61-A22】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 由：請修改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條件，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57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0-61-A2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58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0-61-A24】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63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0-61-A25】</p> <p>提案單位：連署案</p> <p>案由：確定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提案應有內容，並修正校務會議提案含臨時提案連署人數不合理規定。</p> <p>決議：本案緩議。</p>	64
<p>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0-61-A26】</p> <p>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65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編號：100-61-A27】</p> <p>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附帶決議：另組專案小組研議語言中心轉型為一級單位之可行性。</p>	66
<p>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編號：100-61-A28】</p> <p>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68
<p>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編號：100-61-A29】</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69
<p>提案編號：第三十案【編號：100-61-A30】</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於101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拾參款配合增列第四目。</p>	70
<p>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編號：100-61-A31】</p> <p>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71
<p>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編號：100-61-A32】</p> <p>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73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0-61-B03】</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74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0-61-B02】</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經費稽核委員會）</p> <p>案由：本校水電費逐年增加，造成校務基金重大負擔，為本校永續經營及環保考量，建請學校設立校級「能源暨資源管理委員會」，請討論。</p> <p>決議：通過，本校組專案小組，邀請專家學者研擬解決方案，必要時召開臨</p>	76

時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0-61-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編號：100-61-A33】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變更「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方式。請討論。 【註】：1. 本案經與會代表同意，調整至最後一案討論。 2. 由於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張喬棠代表提出散會動議，主席宣布散會，本案列為未了議案。		78

捌、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20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6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4 人，應出席代表為 47 人，現已有 50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0-61-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新設法政學院；另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爰配合修訂旨揭辦法條文中學院名稱。

二、依據本校法規委員會 99 學年度 100 年 7 月 29 日第 4 次會議及 100 年 8 月 9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有關係、所、學位學程等主任(所長)出缺，其代理人資格應受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附件 2)。為資明確及避免爭議，爰就法規委員會之解釋意涵明訂於法條，且新設系所之主管亦應受資格規定之限制；另基於一致性的考量，新設學院院長及院長出缺之職務代理人資格，併同比照修訂。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全)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第四條 遴選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院長出缺之職務代理人及新設學院院長應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資格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 二、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其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三、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四、系所主管任期。

五、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規定。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0-61-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等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 100 學年度新設法政學院；另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爰配合修訂旨揭法規條文中學院名稱(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10 條）
-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
-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 條）
-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6 條）
-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並由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各學院得訂更嚴格標準。
-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0-61-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A 號函，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新設法政學院；另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二、有關一級行政單位下設之各組組長及中心之主任，其任用資格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均有規定，為免混淆，爰刪除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條文，以資明確。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 4. 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5、10、11、14、22、35、36、38、39 條修正案  
92. 9. 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6 條修正案  
93. 3.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8、10、12、24、28、34 條修正案  
93. 7.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15、19、22、24、25、26、34、38 條修正案  
93.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 11. 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5、14 條修正案  
94. 3.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34 條修正案  
94. 8. 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6、8、25、26、34、35、38 條修正案  
95. 1. 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 3. 2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10、17、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 6.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3 號函修正核定第 3、5、8、10、21 條之 1、22、23、27 至 30、35、40、43 條修正案  
95. 5. 5.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修正案  
95. 9. 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8573 號函修正核定第 1、5、10、11、13、14、17 至 21、21-1、21-2、22 至 24、27、42、43 條修正案  
95. 12. 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9、18、34 條條文  
96. 3. 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32968 號函修正核定第 5、9、18、34 條修正案  
96. 5. 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4、15、24-1、28、29、30、43-1 條條文  
96. 8.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 10. 03.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 10.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 12.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2 號函修正核定第 5、8、11、18、20、21、28、29、30 及 34 條條文  
96. 12. 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 1.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 2. 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 5. 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97. 6. 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97. 12. 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 7. 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99. 3. 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1、21-2、27 條)  
99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5000 號函核定第 3、5、5 之 1、8、10、19、21、21 之 1、21 之 2 及 27 條條文修正案  
100. 1. 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3344 號函修正核備  
100. 1. 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 2. 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4208 號函核定第 6、8、11、12、17、21-2、22、24-1、28、29、38 條條文修正案  
100. 7. 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100. 8. 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24-1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參、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肆、工學院
  -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柒、管理學院

#####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資訊管理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技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捌、法政學院

#####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壹、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貳、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參、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五條之一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技工及工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七人。
- 四、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
- 五、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邀請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出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



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

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0-61-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A 號函核訂本校 100 學年度設立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法政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又委員成員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歷年所推薦之代表均以具教師專業發展或輔導諮商背景之學者擔任之，查本校相關系所係隸屬法政學院，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委員會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所列之學院名稱。
-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有關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中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工代表五人(由一級單位各推薦一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由法政學院推薦一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第二項人員及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第九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0-61-A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A 號函核定成立「法政學院」及同意「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案辦理，擬增列法政學院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 二、配合進修推廣部調整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修正該單位之名稱。
- 三、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修改。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三案第 7 頁。

※通過之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0-61-A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同意 102 學年度增設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科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一)辦理。
- 二、為因應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並與頂尖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協助本校國際化之發展，及配合國家生物科技發展之需求，在中央研究院合作邀請下，生科院經徵詢院內參與意願及本校各相關單位卓見，積極推動與中研院合辦學程相關作業。
- 三、本學程師資結合生科院 18 位專任教師及中研院 30 位兼任教師，專長領域寬廣，課程一律用英語授課，兼具增進研究生的國際化程度，及培育優秀博士提升生命科學研究水準。
- 四、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本案以 102 學年度增設為原則。
- 五、檢附中研院來函、相關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二)及學程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招生名額原則七名，但得依 10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96147 函，於招生名額 20 名內彈性調整。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0-61-A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同意暫緩生科院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生科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科院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原已整合其現有資源成立「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並依程序經本校 99 學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預定 100 年 11 月提報教育部審核。
- 三、後獲中央研究院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以國際字第 1000012131 號函邀請合辦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經雙方協議後擬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四、鑒於合辦學程之增設不僅可促進雙方合作關係，且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在國際人才培育方面已具相當基礎，較生科院原擬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更能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來本校修讀，故請同意暫緩 102 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
- 五、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六、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摘要乙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同意「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暫緩實施。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0-61-A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94448 號函及國科會 100 年 4 月 27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27947A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 條)

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提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訂定本準則。

貳、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參、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肆、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 3 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 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 II：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 III：

1. 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

轉實收總額評審之。

四、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五年內授課時數之每學期平均值至少應教授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七小時，講師八小時之授課時數。

(二)近五年內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 1/3 以內。

(四)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 1/3 學期。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除前項各點外，另依據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國際化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評審之。

五、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六、傑出青年教師：年齡在四十二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標準、審查方式及審查表件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五)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六)傑出青年教師由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審議委員會審查。

(七)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審議委員會審查。

各類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產學績優教師、傑出青年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服務特優教師各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審查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陸、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準則第肆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柒、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0,000

	教學特優 II	10,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 II	1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傑出青年教師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0

二、前項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前項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捌、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 講座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1~ 6.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0。

(二) 特聘教授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1:1~1.42: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三) 產學績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四) 教學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五) 服務特優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8:1~1.17: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2。

(六) 傑出青年教師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09: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70:1。
2.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約 1:1。

二、核給期程

- (一) 講座教授：最長 3 年。
- (二) 特聘教授：2 年。
- (三) 產學績優教師：1 年。
- (四) 教學特優教師：2 年。
- (五) 服務特優教師：1 年。
- (六) 傑出青年教師：2 年。
- (七)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1 年。

獲多年獎勵者，應每年提出報告。

三、核給比例：

- (一) 特聘教授：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0%。
- (二) 產學績優教師：至多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8%。
- (三) 教學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3%。
- (四) 服務特優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1%。
- (五) 傑出青年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之 2%。

講座教授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玖、新聘人員，指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對新進國際人才，本校提供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學人宿舍。

拾、依本準則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拾壹、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拾貳、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九案【編號：100-61-A09】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訂定「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之規定，各獎勵類別之標準、審查方式及審查表件，須送校務會議審議。本獎勵評審表訂定、修訂部份條文已由徐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於10月26日召開協調會議討論。

二、100學年度獎勵案因審查表件尚未經校務會議審議，故無法依規定於9月前受理推薦作業，擬俟本案審查表件審議通過後，將獎勵申請作業展延至本學期結束前辦理，獲獎教師比照本學年度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等獎勵方案，給獎期間自100年8月1日起算。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草案、原獎勵辦法及協調會議記錄各乙份。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申請作業展延至本學期結束前辦理，獲獎教師給獎期間自100年8月1日起算。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第三條 「服務特優」教師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支應(以捐贈收入為主)。

第四條 服務特優教師 I 每月薪資加給 2 萬元。服務特優教師 II 每月薪資加給 1 萬元。

第五條 「服務特優 I」教師獎勵名額最多三名。「服務特優 II」教師獎勵名額最多六名。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各學院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學院循行政程序送學校辦理遴選事宜。

二、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審查項目	內涵	具體事蹟 (相關佐證資料)
行政服務	一、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二、近三年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三、近三年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四、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專業服務	一、近三年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二、近三年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三、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輔導服務	一、近三年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二、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三、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推廣服務	一、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二、近三年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三、近三年內協助本校募款。 四、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社會關懷與發展	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績效總評及排序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0-61-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草案)並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表及申請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規定及農資院建議辦理。
- 二、本校「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已明訂受推薦者各類表現之評分比重為研究 50%、教學 30%、服務 20%，為使各類表現之評分項目更加明確，擬參考本校「特聘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各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表」以及「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成果績效表」訂定旨揭評審表並配合修訂旨揭推薦表及申請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評審標準暨評審表

評分項目	比例	評分
<p>一、研究績效</p> <p>(一)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發表</p> <p>(二) 學理創新或技術突破</p> <p>(三)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p> <p>(四)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p> <p>(五) 學術榮譽、成就與獎項</p>	50%	
<p>二、教學績效</p> <p>(一) 任教課程與授課時數</p> <p>(二) 教材教案設計與編撰</p> <p>(三) 教學評量與學生反應</p>	30%	
<p>三、服務績效</p> <p>(一) 校內學術與行政服務</p> <p>(二) 校外學術/產業之服務及參與</p> <p>(三) 學生輔導與人才培育</p>	20%	

備註：評審標準係依據被推薦者5年內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等評分項目核予相當分數。



國立中興大學\_\_年度\_\_學院\_\_系(所、學位學程)  
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表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系(所)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數理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會議記錄 被推薦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績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績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服務績效</u>		
推薦理由			
院長簽章			

院聯絡人：

分機：

國立中興大學\_\_年度\_\_學院\_\_系(所、學位學程)  
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系(所)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校任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自薦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數理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績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教學績效</u> <input type="checkbox"/> <u>服務績效</u>		
自我推薦理由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一、學經歷表

(一) 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若仍在學者, 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二)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經歷: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自 ____/____ 至 ____/____

(三) 博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

## 二、研究績效

(一) 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發表

1.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 (請由出版年近至遠依序填寫)

作者 <sup>a</sup>	篇名	期刊名稱	出版年	卷期 頁次	期刊影響係 數 <sup>b</sup>	期刊排名百分 比 <sup>b</sup> (名次/該 學門期刊總 數)	期刊 領域別	備註 <sup>c</sup>

附註: a. 請依序列出所有作者, 申請人姓名請以粗體標記, 通訊作者姓名旁請標\*號。

b. 以最近版 JCR 之資料為準。

c. 著作如屬 SCI、SSCI、EI 等, 請註記於備註欄; 著作若與過去之指導教授合著者, 亦請於備註欄另行註明「指導教授姓名XXX」。

d. 著作如為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 可自行以其他表件形式呈現。

2. 代表作 (至多三篇, 論文抽印本請檢附於後)

(二) 學理創新或技術突破

(三) 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

(四) 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

(五) 學術榮譽、成就與獎項

## 三、教學績效

(一) 任教課程與授課時數

(二) 教材教案設計與編撰

(三) 教學評量與學生反應

## 四、服務績效

(一) 校內學術與行政服務

(二) 校外學術/產業之服務及參與

(三) 學生輔導與人才培育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0-61-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及「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年度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考量本校各領域專業之差異，及應依產學審查之精神建立績效管考機制，故擬修訂旨揭辦法之各領域獎勵名額比例規定、審查表計分標準及增訂有關績效審評等條文。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修訂及原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肆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產學績優教師部分配合增列「計畫執行件數」。

###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 年 3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4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5、8、9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審查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會議前，依據獎勵名額二倍人數送委員會審議，受獎教師以全校專任教師至多百分之八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第五條 產學績優教師 I：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績分排名前 2% 推薦之，本項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計畫管理費貢獻之比例，訂定各學院當年度得推薦之人數，並應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產學績分排序推選之，惟學院教師績分排序未在前款規定之本校獎勵名額二倍人數名額內者，該學院名額可從缺。本項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第六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研發長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產學績優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其成果及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審查標準說明：

統計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五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依據下列審查表標準核予相當分數。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 上限	備註
計畫管 理費績 效	100萬元以下	<u>1</u>	<u>40</u>	
	101萬元以上~125萬元	<u>5</u>		
	126萬元以上~150萬元	<u>10</u>		
	151萬元以上~175萬元	<u>15</u>		
	176萬元以上~200萬元	<u>20</u>		
	201萬元以上~225萬元	<u>25</u>		
	226萬元以上~250萬元	<u>30</u>		
	251萬元以上~275萬元	<u>35</u>		
276萬元以上	<u>40</u>			
計畫執 行件數	10件以下	<u>2</u>	<u>20</u>	
	11件以上-20件	<u>5</u>		
	21件以上-30件	<u>10</u>		
	31件以上-40件	<u>15</u>		
	41件以上	<u>20</u>		
技轉實 收總額	100萬元以下	<u>5</u>	<u>30</u>	
	100萬元以上~500萬元	<u>15</u>		
	500萬元以上~1000萬元	<u>20</u>		
	1000萬元以上~2000萬元	<u>25</u>		
	2000萬元以上	<u>30</u>		
國內專 利且獲 技轉或 授權數	1件	1	<u>5</u>	每一件國內技轉或授權案其加權分數為1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u>5</u>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 利	1件	0.5	<u>3</u>	每獲得一件國外專利其加權分數為0.5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u>3</u> 分。
品 種 權 件 數	1件	0.5	<u>2</u>	每獲得一件品種權其加權分數為0.5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u>2</u> 分。
總計			100分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0-61-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本校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在案。
- 二、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2 日及 5 月 30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6 次、第 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辦法法規內容事關全校同仁權益，請研發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及本校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將本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草案)、原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之舊版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廢止。

###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之光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有傑出學術及研發成果之本校專任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審議：

(一) 發表論文於重要國際期刊並獲選為封面報導或特別報導者。

(二) 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總編輯者。

(三) 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國際公司或研發產品行銷全世界者。

(四) 有重大研發成果獲國內外媒體特別報導者：國內報導以國內主要媒體全國版報導為原則，國外報導以主流媒體報導為原則。

(五) 獲選為國際學會會士（fellow）者。

(六) 其他經本校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審議認定有特殊學術或研究貢獻者。

推薦之事蹟以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四條 被推薦人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獲獎。

第五條 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獎金以不重覆領取為原則，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0-61-A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本校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在案。
- 二、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2 日及 5 月 30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6 次、第 7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辦法法規內容事關全校同仁權益，請研發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及本校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將本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原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之舊版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廢止。

### 國立中興大學特別貢獻獎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別貢獻之本校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得由各單位推薦人選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一) 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二) 對校譽提昇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其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推薦之事蹟以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第四條 被推薦人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獲獎。

第五條 獲獎者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以不重覆領取為原則，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0-61-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決議略以：「本校規範教師各類獎勵金時，獲獎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及「請研發處收集有關論文共同掛名之獎勵原則相關資料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以及本校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暫停實施，並改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 二、為使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更符現況並更臻公平，本處研擬三版本草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 日間於各學院召開說明會，廣納全校教師之意見。
- 三、意見調查結果顯示，80%之教師支持採行績效計點核算獎勵金方式，爰此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草案)，並擬廢止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舊版「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1)、補充資料(如附件 2)、原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之舊版辦法(如附件 3)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乙份。

辦法：

- 一、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並適用於 100 年度起全年度績效累計核獎。
- 二、公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廢止。

附帶決議：101 年 3 月所召開之審查會，可追溯 100 年度全年度績效累計核獎。

####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教師當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專書論文、發明專利、植物品種權、HiCi 論文、H-index 論文計點，並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專項經費額度及各年度全校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折算獎金獎勵，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且限由作品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非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但註明與第一或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1\%$	10.0
$1\% < 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	8.5
$5\% < R \leq 10\%$	7.0
$10\% < R \leq 15\%$	6.0
$15\% < R \leq 20\%$	5.0
$20\% < R \leq 30\%$	3.0
$30\% < R \leq 40\%$	2.0
$40\% < R \leq 50\%$	1.0
$50\% < R \leq 60\%$	0.7
$60\% < R \leq 70\%$	0.5
$70\% < R \leq 80\%$	0.3
$80\% < R \leq 90\%$	0.2

90% < R ≤ 100%	0.1
----------------	-----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點數。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8.5 點。

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相關期刊及專書論文種類及其等級、計點，由各學院制定，並經研發處審核。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每篇計 50 點；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計點，第二作者每篇計 25 點，第三作者每篇計 12.5 點，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計 6 點。

同一篇期刊論文依上述類別擇一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講座教授以申請甲類論文影響係數 (IF) 5 點以上或乙類論文領域排名百分比 (R) ≤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之論文獎勵為限，特聘教授以申請甲類論文影響係數 4 點以上或乙類論文領域排名百分比 (R) ≤ 10% 之論文獎勵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推薦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學術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發明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係指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或品種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計點方式如下表：

獲准國家	點數
中華民國	1.5
歐洲專利 (EPO)	5.0
美國、日本、德國	3.5
韓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紐西蘭	2.5
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荷蘭、比利時、瑞典、芬蘭、挪威、俄羅斯、南非	1.5

未列於上表內國家之專利，不予獎勵。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以獎勵一次為限，並以最高點數計算。提出專利獎勵申請者以過去曾有技轉績效者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4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4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前十年為區間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獎勵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為限，且每篇論文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持續從事研究，特設置研究績優獎，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規定每年總累計點數排名前十名者各頒發獎牌乙面。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規定累計點數折算獎勵，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非專任者之獎勵金折半發給，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特別類論文不在此限。

除專書外，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部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

非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對同一作品只能擇一聘任單位申請獎勵。

-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績效應無條件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申請教師可在研發處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或圖書館網頁下載並簽署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授權清單，並先將著作資料之電子全文最終作者版本 WORD 檔或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內，經圖書館檢查，該館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後，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 申請著作資料類型如為專書資料，教師可選擇授權公開部分內文，但公開內文資料須含專書封面頁、序頁及目次頁。
- 申請著作資料類型如為期刊論文或部分論文資料，圖書館將依循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並依 SHERPA 網站 (Securing a Hybrid Environment for Research Preservation and Access) 所公佈之版權政策及自我典藏協議 (Publisher's copyright & archiving policies & self-archiving agreement)，進行典藏所需相關資料之加註。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研究績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計點暨獎勵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 第十二條 本獎勵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召開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列印申請表為原則，並檢附授權同意書紙本、著作授權清單紙本及前一年度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利或植物品種權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或專書四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資料經研發處及圖書館審核無誤後始核發獎勵金。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10 時 42 分至 18 時 26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主席：本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出席代表 106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8 人，應出席代表為 40 人，現已有 40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宣佈開會。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0-61-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緣本校 100 年 8 月 2 日院系所主管座談會建議事項及 100 年 8 月 3 日第 2 次校務座談會均有師長建議鬆綁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茲因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爰本辦法併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召開之「研議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議程序座談會」討論，並將修訂的草案依程序提送 100 年 11 月 14 日第 29 屆教評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茲因本辦法法源依據為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為確立法律位階，爰將法規名稱定位為要點。

三、基於專業領域屬性不同，針對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確屬教學需要人才及獎項之認定等事項，授權院、系級單位自訂規範，並同時修正擬聘任、升等專業技術人員一覽表。

四、為簡化審議程序，並參考他校作法，將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議層級修正為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報告；另明訂送外審查以獲 2 人以上推薦為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訂定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9、11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名稱、第 1、4、10、11、12、15 條）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為因應特殊需要，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四、各學院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每一學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總名額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對有教學迫切需要之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於聘任不支薪不佔缺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時，得不受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十限制。

五、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六、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七、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定規範，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附審查意見表)，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十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聘任後不得升等。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與學年一致，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四、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

應聘學院/系所	姓名	擬任教科目
<p>本校因課程需要，擬聘任上列人員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級專業技術人員</p> <p>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請惠予審查。</p>		
<p>審查意見：(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p>		
<p>總評：(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推薦擔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擬聘任人員所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尚不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不推薦擔任。</p>		
審 查 人 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備註：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6 至第 9 點規定：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依同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及曾獲獎項一覽表

年 月 日填送

單位	學院 系所	擬聘任、升等、聘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姓名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論文名稱／年月／學術領域） 碩士： _____ / _____ / _____ 博士：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					
曾獲獎項	獎 項 名 稱			獲獎日期(年/月/日)	
擬授課大綱					
其他參考資料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0-61-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0 年 8 月 2 日院系所主管座談會建議事項及 100 年 8 月 3 日第 2 次校務座談會均有師長建議鬆綁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求嚴謹，於 100 年 10 月 4 日邀集各學術單位召開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議程序座談會，會中建議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不送審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且聘任審議層級採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報告。

二、配合各單位用人需求，明訂新聘案如具急迫性，將配合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先行加開教評會審議。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8、16、17、18、21、23 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2 條)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0、12、14、15、16、17、19 條)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

96.1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9-1 條)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11、18、19、19-1、20、21、22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0、11、18、19、19-1、20、22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9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3、6、13、16、19、21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均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



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四章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 第五章附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最遲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及十二月完成審查，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於三月底及九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者，校教評會得先行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0-61-A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5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更名為「管理學院」，及增設「法政學院」，業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39374A 號函核定，爰修正本條文所列學院名稱及教師代表人數。
- 二、增列通識教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得與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教師代表擔任委員。
- 三、參照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所訂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又本校申評會委員召開會議，須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委員會組織總人數宜為單數，爰增加教育代表人數 1 人。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俟本屆任期屆滿，再依修正後要點改選。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9 月 8 日台申字第 0940123016 號書函核定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第 3、7、8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仍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教師代表十一人(文、理、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二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六條 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第八條 本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台中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九條 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

- 再申訴。
- 第十條 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
-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 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二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及台中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三十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0-61-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本校 100 年 7 月 29 日興秘字第 1000100175 號書函送 99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次依前開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禁止不當利益回溯聯結之原則，將本校於民國 91 年 5 月及民國 94 年 5 月兩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前後，已聘任之專任講師與助理教授其升等期限之適法性，爰擬配合修訂第 9 條部分條文，其規範如下：
  - (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制。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後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期間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而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三、增修第 12 條規範研究人員評鑑標準程序。
- 四、另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及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示，增列第 13 條條文，明訂各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如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判決確定，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時，所屬單位於一個月內辦理專案評鑑，評鑑結果應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準則第九條規定，議決適當之懲處方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條文第 13 條保留，請人事室依教育部來函重新研議條文後，再送會討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研議相關不續聘之執行規範，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 91 年 5 月 10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9、11、12、13、14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1)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第 6 條-1)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9、1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六條之一 各學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蹤輔導。
-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自民國 9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二、於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本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後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
- 第六條及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0-61-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7 月 29 日興秘字第 1000100175 號函送 99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禁止不當利益回溯聯結之原則，將本校於民國 91 年 5 月及民國 94 年 5 月兩次修訂「教師評鑑準則」前後，已聘任之專任講師與助理教授其升等期限之適法性規範列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爰擬配合修正聘約第 9 點第 4 款條文內容。
- 三、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及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示，增列第 9 點第 5 款條文，明訂各級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經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另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判決確定，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時，所屬單位應於一個月內辦理專案評鑑，評鑑結果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議決適當之懲處方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保留，請人事室依教育部來函重新研議更妥適條文，再送會討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1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4、15、1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9條）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時數：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一）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二）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三）新聘教師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或不予續聘者，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四）講師與助理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四、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0-61-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有關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人數，因本校100學年度新設法政學院，學院數由7個增為8個；另基於會議之運作，組成人數以單數為宜，爰調整校外委員人數及委員會人數上限。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聘任下屆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委員時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5、7條)

97年12月17日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條)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8條)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8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3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六至八人組成，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講座教授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定。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校外人士須於校外無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始得擔任本校專任講座，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準則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0-61-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及「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0年11月2日100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附帶決議，針對非本校編制內人員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之適法性，請人事室研議。茲因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惟如校外人士擔任專任講座，其應授時數為何始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並未明確，爰於條文中明訂比照本校專任教授之授課時數規定。
- 二、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兼任講座」及「特約講座」，二者性質均非全職，惟名稱不同又未個別定義，於適用時易產生混淆，又100年6月9日100年度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附帶決議：「未授課有指導研究生論文、未授課且未指導研究生論文者之兼任、特約講座，建議納入修法考量」，爰擬以授課與否作為區分，有授課者為兼任講座，未授課者為特約講座，並將未授課有指導研究生論文者納入特約講座。
- 三、因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縮編，針對未授課或僅蒞校演講之講座所需經費，明訂由推薦單位自籌或向國科會申請。
- 四、教務處(課務組)於審查講座教授課程資料時，提出「符合基本授課時數(由教務處審核)」欄位，因聘任期限不一，只能依當年度審查確認課程，爰併同上述說明二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詳見第二十案第51頁。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校外人士須於校外無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始得擔任本校專任講座，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

97年12月25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訂定

98年1月16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5點)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點)

一、為建立本校講座教授待遇核給標準，以求學校學術資源能發揮最大之成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講座教授由校內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

三、講座之待遇

(一)本校專任講座

講座費用含講座加給，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72萬元至1200萬元整。

(二)兼任講座

講座待遇支領標準由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1. 在本校授課且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三萬至五萬元整。

2. 在本校授課，惟未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一萬至三萬元整。

本款兼任講座於本校授課每學分至少應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並視實際授課時數之比例覈實支給講座加給；任教科目如屬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之。

(三)特約講座

1. 未授課，惟指導研究生或僅蒞校演講，所需經費由推薦單位自籌或向國科會申請。

2. 國外講座，講座待遇項目及金額部分，蒞校相關費用；包括日支費及旅費等，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中之講座教授等級辦理。

四、績效評估

校外講座教授來校進行短期學術活動，提聘單位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以供核銷結案參據。

講座教授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各提聘單位應提供總績效報告。上述報告請準備乙式二份，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

五、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申請表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1 頁

推薦單位：

專任講座 兼任講座 特約講座 (國外 國內)

姓 名	現職單位		到 校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任現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聘 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通 訊 處					具國外國籍 之 國 別			
電 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E-MAIL					
申 請 等 級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中興講座(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 <input type="checkbox"/> (四)講座教授(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							
最高學歷	校 名 (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		系 所		學 位		領受學位年月	
							年 月	
主要經歷								
審 查 項 目 (標 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學術成就與貢獻事蹟(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引用論文(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 (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或新品種權 (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 (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效 (附表六)							
推 薦 理 由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			院 長					
起聘學 期擬開 課資料	課程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指導 研究生論文		教 務 處		
	每週授課時數： ※專任講座起聘之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由教務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 發 處	人 事 室		會 計 室		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 召 集 人		校 長 核 示	

註：依據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第八條，申請表與相關表格資格資料(除私人資料外)由人事室上網公布。

講座待遇建議表

本申請表共 2 頁，第 2 頁

擬聘講座人選			
建議 項目 及 內容	講座教授名稱		
	待遇項目及金額		
	系(所、院)就教學、研究提供之配套措施或資源		
	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0-61-A22】

連署提案：黃琮琪、張喬棠、陳進發、楊正澤、巨克毅、李淵百

案由：請修改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條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其中對本校教授應有的基本規定不一致，會引起不公平待遇的疑慮。
- 二、本校教授如果取得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獲得其他各式榮譽等，表示其對中興大學的絕對貢獻，據以給予各式講座及彈性薪資實至名歸。
- 三、但是，如果新進教授(包括院士)之前對中興大學完全缺乏貢獻者，一經進入本校即被聘為講座，讓有心人士積極圖利自己，實非本校之福。
- 四、為了避免此種不公平事件發生，建議在「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中加入但書，校外學者不得有彈性薪資，且校內新進教授(包括院士)至少要年資三年以上才能被本校聘為講座，方得請領彈性薪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0-61-A23】

提案者：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第 7、15 條條文：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辦理，增列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升讀我國大專院校相關規範。

三、第 35 條條文：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辦理，學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疾病是否有即時休學之必要，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修改條文。

四、第 39 條條文：

(一)原 39 條第 5 款已規範於第 8 款，為避免重覆，建議刪除。

(二)將退學門檻調整與大四選課最低學分數相同。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6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7、15、35、39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

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0-61-A24】

提案單位：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法規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退休教師事實上已無法獲得國科會及教育部等之研究計畫，為避免「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五條條文中「研究計畫」四字產生解釋上之爭議，參酌「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及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宜刪除「研究」二字。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89 年 12 月 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本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二、曾任本校校長、院長（需卸任後二年），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教授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名。

二、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教授由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相關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通過後提名。

前項提名作業提名表如附表。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致聘之。

第五條 名譽教授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公共及附屬設施。如持續執行重要計畫者，原屬系所、院等教學單位得提供研究室。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0-61-A25】

連署提案：黃琮琪、張喬棠、陳進發、楊正澤、巨克毅、李淵百

案由：確定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提案應有內容，並修正校務會議提案含臨時提案連署人數不合理規定。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2 月 4 日修正通過的「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校務會議審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或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而召開臨時會議。校務會議提案條件，除了校長交議及各一級單位提案或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者；另規定應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6 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此外，規定臨時提案條件為「除校長交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始得提議。」，產生以下問題：
  - (一) 校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而新任行政團隊剛上任第一學期最重要任務是提出全新的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提案供審議，該提案應如何編纂才算明確與完整，以利出席人員充分了解並進行實質審議。
  - (二) 其他正式提案及臨時提案連署人數有偏高現象，有礙提案的順利進行及推動。
  - (三) 行政團隊如果努力以赴積極思考校務發展有利方案，並提案討論集思廣益，才能減少出席人員的提案與審議案件壓力；反之，應鼓勵出席人員積極提案以發展校務才好。
- 二、依據「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另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規定由校內各式代表組成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隨時接受校長及各學院經行政程序之提案及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並無明顯連署限制，審查通過即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提案條件包括校長交議及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案、各委員會提案及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臨時動議案件應在場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提出，並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多數之同意，方予討論。
- 四、依據「臺中市會議事規則」及「臺北市會議事規則」，均規定議員提案需有三人以上之連署（附署），議員三人以上共同提案得不經連署（附署）；但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十人（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附署）。此外，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通過，再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提交大會討論。緊急提案及臨時提案則經大會同意或議員三人以上附議（附署），立即討論或下次會議討論由主席徵得半數委員同意決定之。
- 五、依據上述說明，國內主要大學及行政主體重要提案門檻遠低於本校，為促進本校與各大學校務發展效率之競爭能力，建議降低一般提案及臨時提案連署人數為三人以上。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編號：100-61-A26】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教育部100年8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136664號函修定。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14次中心會議、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及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85年6月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延會修訂通過  
85年7月10日教育部台(八五)師(二)字第85053031號函核定  
85年12月6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延續修正通過  
86年2月26日教育部台(八六)師(二)字第86012467號函同意備查  
89年4月15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月15日教育部台(九0)師(二)字第90006094號函核定  
91年12月6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2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06120號核定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條)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宗旨為培育優良中等學校師資，提供本校在學生參與貢獻教育工作，並辦理中等學校相關在職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應有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之教育類圖書、教育專業期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協調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參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二、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及其相關工作。
- 三、辦理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 四、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五、其他中等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本中心下設實習輔導組及地方教育輔導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另設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一、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六條 本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名，並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採合聘方式聘任，惟合聘者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

第七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任(兼)之，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須滿足業務推動需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編號：100-61-A27】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0 年 5 月 17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教務長於 99 年 11 月 29 日、99 年 12 月 27 日、100 年 1 月 19 日及 100 年 5 月 9 日召集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通識中心、文學院、外文系及語言中心，召開四次語言中心業務協調會，會中決議「支援全校性語言教學員額範圍內之外文系離退員額回歸教務處委託文學院管理，並由語言中心執行相關教學業務」，協調會四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五。
- 三、100 年 4 月 13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決議，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大一英文、校內英文檢定、英文補救教學業務由通識中心轉移至語言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 四、語言中心近年新增華語教學、辦理國際華語文化營隊及開設語言推廣班課程等業務。
- 五、因應上述新增業務之需求，擬修訂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以符實際需求。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另組專案小組研議語言中心轉型為一級單位之可行性。

### 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67 年 10 月 28 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31055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 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3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 三、語言測驗業務：
  -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聘請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本中心之教師由文學院聘任。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能力政策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名，負責商定全校性英文能力政策性事宜（如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大一英文、進階英文等相關政策性事宜），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外文系系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能力政策委員會負責商定全校性英文能力政策方針，審核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所提送修定之全校性英文教學及英文能力政策之相關辦法。

第六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畫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語言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語言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兩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 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
- 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經英文能力政策委員會審核，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中心依實際語言教學及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得設立相關委員會，負責各業務之規劃、審核與執行。各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文學院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編號：100-61-A28】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醫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 7554 號函核備

67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4015 號函核備

7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 31912 號函修訂核備

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89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056536 號函核定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1080 號函復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6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2、6、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辨下列事項：

一、一般內科。

二、一般外科。

三、大動物及經濟動物科。

四、野生動物科。

五、檢驗科。

六、住院科。

七、影像診斷科。

八、感染科。

九、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十、藥劑科。

十一、總務科。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其分院辦事細則與醫療服務支援團隊實施辦法，由本醫院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編號：100-61-A2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3、4、6、7、8、9、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 四、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及校友代表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業務組、行政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業務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

第七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領域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編號：100-61-A3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如附件)辦理。
- 二、經濟部為促進重點產業發展，培養可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之專業人才，特於去(99)年推動「重點產業 2011~2013 年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工作，從各產業未來 3 年的趨勢分析可知，人才需求將受到綠色環保、新技術應用(如觸控技術及雲端運算)、ECFA 簽訂後中國市場開放契機等重大趨勢影響。分析各產業所需人才類別，半導體、影像顯示、機械產業多以研發、生產類別的工程師為主。
- 三、為配合學校推動教育部鼓勵成立跨領域學程的政策，善用社會資源，拓展職訓產業服務領域，整合發揮「人才培訓策略聯盟機制」，使達創新研發、活力職訓、永續就業目標；並洞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早培育開拓新產業人才，鼓勵學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同時加強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上密切之合作與互動關係。預計合作的廠商如廣鎳光電、泰谷光電、聯勝光電、友達光電、台灣積體電路..等。
- 四、本計畫以非總量管制員額專案申請及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招收大學以上的畢業生。
- 五、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拾參款配合增列第四目。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三案第 7 頁。

※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拾參款之條文：

拾參、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編號：100-61-A31】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於 90 年第 4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決議分為服務組與募款組，但因募款組名稱不易尋覓具資格教師擔任該組組長，加上服務組組長即將退休，為業務銜接順暢，擬將募款組更名及業務適當配置。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擬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三案第 7 頁。

※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

85 年1 月5 日教育部台(85)高(一)字第 85500227 號函核定

85 年9 月2 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 85517053 號函修正

85 年6 月6 日本校第3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第一條

85 年12 月6 日本校第3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增訂第七條

85 年2 月25 日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10623 號函核定

89 年4 月29 日本校第3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89 年5 月10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4958 號函核定

89 年12 月2 日本校第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3 月21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0 年5 月9 日本校第4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0 年6 月14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5726 號函核定

100 年12 月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3、4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校友學術研究，促進校友建教合作，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校務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訓「誠樸精勤」之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職責如下：

一、服務組：

(一)校友資料之維護與更新。

- (二) 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工作。
- (三) 協助校友學術研究及引薦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 (四) 辦理校友證之核發及其他行政與服務工作。
- (五) 建立捐款檔案與運用事項。
- (六) 校務基金捐贈工作之企劃與執行事項。
- (七) 其他校友服務事項。

二、聯絡組：

- (一) 推動成立或加強科、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行業校友會。
- (二) 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工作並協助其會務之推展。
- (三) 出版校友通訊刊物。
- (四) 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並協助校友申請住宿、會議場所之服務事項。
- (五) 籌建及管理校友會館，及捐贈其他功能建物與設備。
- (六) 承辦本校捐贈業務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服務、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擴展校友服務工作，得設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編號：100-61-A32】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9 月 30 日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原條文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74 年 9 月 5 日 教育部台(七四)高字第 37759 號函核備  
80 年 1 月 9 日 本校第廿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0 年 6 月 26 日 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 32639 號函修訂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5 月 5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20551 號函核備  
84 年 5 月 29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24997 號函核定  
89 年 4 月 15 日 本校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 年 5 月 15 日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056535 號函核定  
91 年 5 月 14 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2 月 17 日 台高(二)字第 0920022408 號函核定  
94 年 3 月 2 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 本校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本校計資中心指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2 日 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3、4、7、9 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之宗旨：

1. 推廣本校各學系所應用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
2. 提供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
3. 協助校方建立行政業務電腦化體系
4. 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軟體使用及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5. 校園資訊安全的規劃執行
6. 建立學校軟體管理制度，以落實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
7. 加強學生對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認識

第三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提供本中心服務及發展相關計畫之諮詢。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相關系所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請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服務諮詢組、資源管理組、校務系統組、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中心人員具有三等技術師(含)以上資格者選出，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置高級系統管理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以執行本中心各組之工作。前列所置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均遇缺不補，但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因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報請校長聘任校內資訊專才若干人為中心技術諮詢委員，技術諮詢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中心於提供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服務之外，設備亦得對外服務，服務準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0-61-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原 85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函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廢止。教育部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令發布新「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知本校依新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 三、因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令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內容架構大幅調整，建請同教育部作法，廢止本校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學生申訴辦法，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草案）。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二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學生會推派各院學生代表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專家至多四人擔任委員。

以上各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至學生事務處。

-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新學年度首次申評會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此後該學年度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

申評會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第三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四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本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提供相關資訊。

第六條 申評會應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 第九條 申訴人得經申評會同意邀請家長、導師等關係人與律師列席會議。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會議決之。
- 第十一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第十三條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惟如經申評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於七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並副知申訴人。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0-61-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水電費逐年增加，造成校務基金重大負擔，為本校永續經營及環保考量，建請學校設立校級「能源暨資源管理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水電使用量逐年不斷成長，再加上近年來水電費不斷調漲，造成本校水電費逐年增加，乃至 99 年的水電費總和高達 1 億 8 千餘萬元，已造成校務基金重大負擔。
- 三、近年來本校行政單位雖多次推動節能計畫，然因層級問題，無法有效整合其他單位一同推動，或無法有效執行獎懲機制，造成效果不彰，無具體成效。
- 四、日本各國立大學在日本 311 東日本大地震後，因應電力不足所採取節電措施，成立校級的能源管理委員會，監督校內各單位在不影響研究與教學前提下制定各項節能目標，訂立並執行獎懲辦法，而達成碩大成果。如東京大學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已有效減少 39% 用電量，僅是往年用電量的 61%。

辦法：建請學校成立校級「能源暨資源管理委員會」，賦予管理校內水、電等公共能源，及其他各項資源之管理權責。

決議：通過，本校組專案小組，邀請專家學者研擬解決方案，必要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00-61-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校行政會議歷年來每學期一次邀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列席會議，以擴大行政會議參與層面。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建議將其改為出席人員，爰配合修正本校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三案第 7 頁。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邀請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出席會議。

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編號：100-61-A33】

提案單位：齊 心、巨克毅、林宜清、楊秋忠、陳仁炫、陸維作、施慶賢、王輝清、鐘楊聰、曾秋隆、林永昌、阮喜文、余 碧、陳汕塘、曾玄哲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變更「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方式。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為「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360 次行政會議紀錄中，人事室報告「人事室正承辦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的相關工作，目前有一不正確的資訊在校園傳說，意指校長不當介入校長遴選事務。事實上整個校長遴選工作從 99 年 12 月召開第 1 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除了當次會議請校長召集並致送遴選委員聘書之外，整個遴選工作，包括前置作業的法令、時程及任何表件之訂定，所有的行政事務皆由人事室獨立作業完成，再提至校長遴選委員會討論。從 99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後，人事室所承辦的遴選事務是直接向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報告，所有的行政文件都沒有透過學校的行政系統陳送校長核閱。整個遴選工作人事室完全秉持中立、客觀立場，遵循學校所訂定的遴選作業程序執行，甚至於上星期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場合，校長以個人身份、時間到場聆聽，此正式場合亦未請校長致詞。校園中如果還有傳說校長不當介入校長遴選事務，請各位師長能夠以客觀的角度跟誤解的同仁做一說明。另校長遴選事務在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部份，遴選委員會規定需在 3 月 10 日全體講師以上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才可以行使同意權。校長是支領校長待遇，並非支領專任教師待遇，所以校長將不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投票。校長確實完全沒有介入校長遴選事務，校長遴選事務承辦單位也不曾在任何學校行政體系會議報告選務，傳說的情事為子虛烏有，造成校長之困擾與不便。校長遴選事務承辦單位利用行政會議的公開場合，向各位師長做一報告及說明。」

四、為避免未來有類似之情事，建議行政會議不宜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變更「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提名方式。建議將該條文修訂為「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或專任教職員工三十人以上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註】：1. 本案經與會代表同意，調整至最後一案討論。

2. 由於出席代表人數不足，張喬棠代表提出散會動議，主席宣布散會，本案列為未了議案。